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函

地址：40201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  
聯絡人：施曉婷  
電子信箱：cshe323@csh.org.tw  
聯絡電話：04-24739595分機34950  
傳真電話：04-36013616

受文者：高雄醫學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2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中山醫大附醫護字第11000013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表 (110021900010\_1101200368\_1\_ATTCH1.pdf,  
110021900010\_1101200368\_2\_ATTCH2.docx)

主旨：函請 貴校公告本院「護理系(科)獎助學金」申請辦法事宜，並鼓勵符合資格學生踴躍申請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護理系(科)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80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 - (二)操行平均成績需在85分以上。
  - (三)需於110年8月1日(含)前報到者，且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獎助學金開放申請名額：最多30位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於通過試用期後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3年給予10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辦法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110年5月31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需經「學校或護理系(科)」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
- 三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四、申請表填寫完整後將資料以E-MAIL寄回或以傳真回覆。(擲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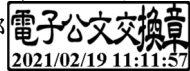
收文文號：1100001366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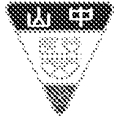
五、審核結果將以E-MAIL通知。

六、聯絡人：護理部 施曉婷，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110號行政10樓護理部行政組收；傳真：04-36013616、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。

正本：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、國立臺灣大學、國立陽明交通大學、國立成功大學、國立金門大學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、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、大仁科技大學、大葉大學、中山醫學大學、中國醫藥大學、中華醫事科技大學、中臺科技大學、弘光科技大學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亞東技術學院、亞洲大學、長庚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長榮大學、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、高雄醫學大學、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科技大學、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、義守大學、臺北醫學大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、輔英科技大學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、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、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

副本：本院護理部

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 
護理系(科)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名		學校名稱	
學制		科系	護 理 系(科)
學業成績平均分數		操行成績平均分數	
可報到日期		聯 絡 電 話	
<b>E-mail</b>			
學校或護理系(科) 用印			

護理系獎助學金說明如下

- 1.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護理系或護理科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1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 - (2)操行成績平均需在 85 分以上。（請附上各學年成績單）
  - (3)需於 110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，且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學金開放申請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於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（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）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- 5.審核結果將以 **E-MAIL** 通知。

-----  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審核結果：

符合 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 \_\_\_\_\_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符合            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 \_\_\_\_\_



## 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護理系(科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### 壹、護理系(科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護理系(科)應屆畢業生。
- 二、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一) 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 - (二) 操行成績平均需在 85 分以上。
  - (三) 需於 110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，且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三、獎助學金開放申請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四、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於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
### 貳、辦法：

- 一、受理申請截止日期：110 年 5 月 31 日止。
- 二、申請文件：獎助學金申請表需經「學校或護理系(科)」審核用印，成績單需為正本。
- 三、檢附獎助學金申請表。
- 四、申請表填寫完整後，將資料以 E-MAIL 寄回或以傳真回覆。(擲送後請務必來電確認)
- 五、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- 五、聯絡人：護理部 施曉婷

地址：台中市南區建國北路一段 110 號 行政 10 樓護理部行政組收

傳真：04-36013616

E-MAIL：resume@csh.org.tw

### 參、其他相關福利：

醫院另外提供每年 2 萬元的留任金，三年合計 6 萬元，歡迎符合資格的您善用~



中山醫學大學附設醫院 護理部  
護理系(科) 應屆畢業生獎助學金申請辦法

獎助學金申請表

姓 名		學 校 名 稱	
學 制		科 系	護 理 系(科)
學業成績平均分數		操行成績平均分數	
可 報 到 日 期		聯 絡 電 話	
E-mail			
學校或護理系(科) 用 印			

護理系獎助學金說明如下

- 1.獎助學金申請對象：護理系或護理科應屆畢業生。
- 2.獎助學金申請條件：須同時具備以下條件：
  - (1)學業成績需各科及格且總平均需在 80 分以上，且不接受重修之成績。
  - (2)操行成績平均需在 85 分以上。(請附上各學年成績單)
  - (3)需於 110 年 8 月 1 日(含)前報到，且依報到順序優先錄取。
- 3.獎助學金開放申請名額：最多 30 位。
- 4.獎助學金申請注意事項：於通過試用期後人資室協助進行簽約，需簽約 3 年給予 10 萬元獎助學金，簽約期間不論私人或雇主因素導致離職(包含一年內未考取護理師證書者)，仍須繳回全額之獎助學金。
- 5.審核結果將以 E-MAIL 通知。

護理部行政人力組審核結果：

符合      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\_\_\_\_\_

護理部副院長審核結果：

符合       不符合

審核者簽章：\_\_\_\_\_

決行層級：

意 見 及 簽 章

承  
辦  
單  
位

擬：將轉知本學系4年級在學生相關訊息，請自行參酌提出申請。

承辦人

系主任

護理學院 顏焰貞 0220  
初級組員 1646

護理學系 吳麗敏 0220  
主 任 1649

會  
辦  
單  
位

決  
行

院長

授權護理學院院長 0222  
李 碧 娥 0835  
法 行